

证券代码：300094

证券简称：国联水产

公告编号：2025-066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忠先生
- (3) 会议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2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24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

广东省湛江吴川市黄坡镇（吴川）华昱产业转移工业园工业大道6号公司一号会议厅。

- (5) 召开方式：

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79人，代表股份22,180,0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66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,220,6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9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5人，代表股份19,959,3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92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7人，代表股份21,666,8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20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1,707,48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5人，代表股份19,959,3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7692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管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其他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746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381%；反对 1,26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860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233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850%；反对 1,261,1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8207%；弃权 17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3%。

本议案获得股东会投票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由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许华仁、刘鹏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四川辞鉴（湛江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24日